

泰山学院文件

泰院政发〔2018〕7号

泰山学院关于加强继续教育工作的意见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：

为充分发挥我校的教育资源优势，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，进一步增强办学活力，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继续教育的办学形式

1. 继续教育是面向学校教育之后的社会成员特别是成人的教育活动，是终身学习体系的组成部分。继续教育是我校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2. 我校的继续教育主要有函授教育、开放教育、网络教育、农村和城市社区“两委”成员基层干部学历教育、短期培训等办

学形式。坚持校内与校外结合、学校与部门结合，巩固函授教育，扩大开放教育和网络教育，办好基层干部学历教育，积极开拓短期培训，促进继续教育事业全面发展。

二、继续教育的管理体制

1. 继续教育学院是我校继续教育工作的具体管理和实施部门，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，全面负责继续教育工作的组织、协调和招生、教学、教务、教材、图书、档案、实验技术等管理工作。泰安广播电视大学与继续教育学院合署办公，在业务上接受上级电大的指导。

2. 有关教学单位按照学校的安排，在继续教育学院指导下负责所属专业（课程）的继续教育教学工作。继续教育学院制定课时费支出标准，报学校批准后执行。

3. 学校各有关部门要妥善处理普通教育和继续教育的关系，做好协调安排工作，配合支持继续教育学院共享学校的教学资源。

三、继续教育学院的主要工作职责

1. 制定实施学校的继续教育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，组织开展函授教育、开放教育、网络教育、基层干部学历教育和短期培训等工作。

2. 组织协调相关二级学院（部）制定实施成人教育专业建设规划、课程建设规划和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教学大纲，负责检查落实专业教学和课程教学工作。

3. 负责继续教育学生的学籍及档案管理工作，负责办理、发放继续教育学生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和培训证书。负责继续教育教材管理、实验技术工作。

4. 负责继续教育的各类招生工作，负责继续教育检查评估工作。负责继续教育的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工作。

5. 负责协调指导有关的继续教育函授站（教学点）、电大站（分校、教学点）的招生、教学、教务、考务、教材等管理工作。负责继续教育合作办学、培训和联络工作。负责各级各类成人教育考试工作。

6. 负责全国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全国统一考试工作。

7.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四、继续教育的经费管理

1. 严格执行上级的继续教育收费政策，学费、培训费、教材费、考试费、专项经费等由财务处收取，学校统一管理，实行收支两条线。

2. 学校每年划拨一定的预算经费，确保继续教育学院工作正常运转。

3. 开放教育统一考试、全国网络教育统一考试（部分公共基础课）、学位英语及主干课程考试等，学生缴纳的考试费专款专用，以考养考，结余留用，确保各项考试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五、附则

1. 本意见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2.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试行，试行期为3年。原《泰山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继续教育工作的意见》（泰院政发〔2014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党委办公室 院长办公室

2018年1月20日印发

校对：吴文远

此件协同办公系统公开发布

共印12份